

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内容中标注“★”的采购需求或相关要求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针对该标注“★”的采购需求或相关要求的响应，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城中村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审计
2. 采购预算：70 万元
3. 服务内容：拟选取 70 个城中村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审计。提供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二、基本要求

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选取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 项目委托分配方式：采购人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采取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承担各个村的审计工作。

★3. 报价要求

供应商以村为单位进行报价，报价限价为 1 万元/村，超出此报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须包含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应收费、税费、人员劳务费、保险费、交通费、技术指导费、供应商派出本项目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学校内发生的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等的所有费用。

4.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审计计划开展安排，以村为单位，通过委托单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审计任务分派。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高质量完成交办的审计任务。

三、供应商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过类似业绩。

★2. 咨询服务质量要求（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征集文件）。

(1) 入围供应商应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确保咨询服务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

(2) 入围供应商须严格执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湖北省内部审计条例》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审计办法等的规定要求。入围供应商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所审计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入围供应商出具的相关成果须达到采购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3. 质量控制水平要求（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征集文件）。

(1) 供应商无条件、任意期限接受对其出具的咨询成果进行复审。

(2) 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部门对该审计项目进行的审计、巡视工作，并提供和编制相关部门审计、巡视所需资料和技术文件。

4. 人员配备要求

★ (1) 入围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相应的注册证书、劳动合同）。

(2) 审计咨询服务开展前，入围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应按照审计类别安排人员，并根据工作进度需要及时增派能够胜任此类审计项目的相关人员，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即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组成员）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3) 项目组成员应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同类审计咨询服务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事项，未发生重大差错事项，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4) 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不得擅自变动。若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入围供应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审计处提交申请，待获得采购人审计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后的人员职称和职业资格必须与原人员保持一致，以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专业性不受影响。如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采购人审计处有权中止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并不支付当次咨询服务费。

(5) 如采购人审计处发现入围供应商人员不称职或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要求入围供应商更换人员。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一览表，一览表内容至少包含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职称、职业资格等内容。

(6) 项目组应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5.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规，若违反有关规定，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必须按照单个项目咨询服务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7.受托审计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采购人第二阶段的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委托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不得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服务期内，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不得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审计服务团队成员；且派出人员在执业水平、职业道德、业务能力、沟通能力上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3) 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服务期内，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服从采购人对审计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相关文件的审核及确认，服务过程的监管，年度考评等相关工作。

(5) 服务期内，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派出审计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管理

(1)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接受并认真完成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安排的审计咨询工作。

(2) 在服务过程中，若因业务不精通、服务不佳、存在不规范操作等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减少委托审计服务项目直至取消服务资格。

(3) 服务期间，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取消服务资格：

①执业人员或注册会计师与被审计单位串通。

②入围供应商无故拒绝委托项目。

③未按投标书承诺, 按时完成受托审计工作。

④不遵守审计保密原则, 将审计信息泄露给采购人审计咨询服务项目组之外的无关人员或第三方。

⑤所取得资质条件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行为。

★9. 其他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风险，无条件完全接受因为价格、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导致承接项目数量不多或不承接项目的风险。